

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足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魏建华

吴建新

刘志耕

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